

# 臺北市 110 學年度「特教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培訓」 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和了解實務案例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)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，未參加或未完整參加過本研習之正式特教師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錄取上限 50 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合格正式特教教師。
  - (二)報名優先順序。

陸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1//03/11 (星期五)	13:30-15:30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概念及簡介	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行為專業支援 團隊 吳佩雯教師 高苑瑄教師 簡敏卉教師 彭懷萱教師
	15:30-16:30	行為處理策略(一)	
111//03/18 (星期五)	13:30-15:00	行為處理策略(二)	
	15:00-16:30	發展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實務案例分享	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3 月 08 日(二) 17:00 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(北市研習字第 1110223075 號)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全程

